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 万元至-2,7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 万元至-2,700 万元。
- 2、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 万元至-2,700 万元。
-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利润总额：1,21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8.5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0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2025 年上半年，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量同比大幅减少，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毛利率下降，致使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二) 地理信息业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受应收账款回款困境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